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建立良好的法治秩序和商业规范，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如下的审批决策权限：

一、对外融资借款

对外融资借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融资借款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二、对外投资、收购审批授权

对外投资及收购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投资及收购项目，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

三、资产抵押审批授权

为取得银行贷款，对被用于抵押的资产账面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20%以内的而进行的资产抵押，授权董事长审批。

四、上述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